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工程经济学院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693

招标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 办理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 咨询客服电话: 0371-96596-0 转人工。根据办理流程及相关事项请参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 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登记采取网上办理的通知》首页-信息公开-通知公告, 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znf) 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答疑澄清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目录

第一卷	- 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
1、总则	- 19 -
1.1 工程概况	- 19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9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9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9 -
1.5 费用承担	- 20 -
1.6 保密	- 20 -
1.7 语言文字	- 20 -
1.8 计量单位	- 20 -
1.9 踏勘现场	- 21 -
1.10 投标预备会	- 21 -
1.11 分包	- 21 -
1.12 偏离	- 21 -
2. 招标文件	- 21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 21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1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2 -
3. 投标文件	- 22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文件格式	- 22 -
3.2 投标报价	- 22 -
3.3 投标有效期	- 22 -
3.4 投标保证金	- 22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2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3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
4. 投标	- 24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 -
5. 开标	- 24 -
5.1 解密程序	- 24 -
5.2 开标程序	- 24 -
6. 评标	- 24 -
6.1 评标委员会	- 24 -
6.2 评标原则	- 25 -
6.3 评标	- 25 -
7. 合同授予	- 25 -
7.1 定标方式	- 25 -
7.2 中标通知	- 25 -
7.3 履约担保	- 25 -
7.4 签订合同	- 26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6 -
8.1 重新招标	- 26 -
8.2 不再招标	- 26 -
9. 纪律和监督	- 26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6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7 -
9.5 投诉	- 27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27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3.1 初步评审.....	30
3.2 详细评审.....	3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4 评标结果.....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二节 协议及专用合同条款.....	35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43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52
1、工程量清单说明.....	52
2、投标报价说明.....	52
3、其他说明.....	57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自行下载）.....	59
第二卷.....	60
第六章图纸.....	61
第三卷.....	62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四卷.....	6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三、授权委托书.....	71
四、资格审查资料.....	7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二）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73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74
(四) 财务要求	75
(四) 财务要求	75
(五) 信誉要求	75
五、项目管理机构	76
六、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及服务承诺	77
七、服务(优惠)承诺	78
八、施工组织设计	79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87
十、其他材料	88
十一、实质性要求	89
十二、企业近年来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90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见电子转化件)	9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工程经济学院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工程经济学院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693
- 2、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工程经济学院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417000.00 元；最高限价：1327460.6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0081 3-1	工程经济学院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1417000	1327460.65

5、采购需求：

- 5.1、工程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
 - 5.2、工程概况：工程管理类实训室的整体改造，改造面积约980m²，包括原有墙地拆改、基础装修、设备采购、办公家具、软装等多方面内容。
 - 5.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内容的施工。
 - 5.4、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工程经济学院实训室升级改造。
 - 5.5、工期：45日历天。
 - 5.6、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 5.7、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资料：

3.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以来任三个月的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目前无参与在建工程，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3.4、财务要求：提供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招

标项目投标；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8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0 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8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0（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为远程开标，投标人需进行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3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1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发布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联系人：侯老师 电话：0371-866612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65993320
1.1.4	工程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工程经济学院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河南省郑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维修，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1.3.2	工期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三个月的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资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p> <p>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目前无参与在建工程, 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无在建工程承诺、人员劳动合同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p> <p>4、财务要求: 提供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者,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p>
--	---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主动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实际营业年限不足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其中工程量清单文件必须是*.eyntb 格式）。
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86095959。
4.2.2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远程开标室（一）-1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开标时间： <u>2020年8月6日9:00时</u>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4人和用户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开户行：建行郑州宝龙城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3037059999777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最终结算完毕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同最高限价，为1327460.65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此价格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4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为“不见面服务”项目，投标人可使用 U-key 远程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gzyjy.cn）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

	<p>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11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应专业、分类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若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2. 本项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材料员、安全员等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到场。若施工过程中发现以上人员未到场，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终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顺延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付款方式： 基础装修完成（拆改、新建、布线、吊顶、铺砖）付至合同价的 30%，家具、设备进场完毕付至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通过付至合同价的 90%； 结算审计完成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的质保金满两年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

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f *.hntf 格式和 f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的 CA 密钥。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如果因递交不完整而造成的拒收文件、不予开标解密、文件退回等情况，投标单位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解密程序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解密流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法定数量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35_ 分 综合部分：_15_ 分 投标报价：_50_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35 分）	劳动力、主要材料及施工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1-3(优3分,良2分,差1分)
		针对不同类型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	1-3(优3分,良2分,差1分)
		确保主要材料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1-3(优3分,良2分,差1分)
		确保本工程成品保护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1-4(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施工总进度或工期网络图	1-2(优2分其余1分)
		确保文明和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	1-3(优3分,良2分,差1分)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	1-2(优2分其余1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布置图	1-2(优2分其余1分)
		施工方案、调式方案及技术质量要求	1-2(优2分其余1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和组织保证措施	1-3(优3分,良2分,差1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1-4(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和组织保证措施	1-4(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编制每项内容。内容缺项不得分。			
2.2.4 (2)	企业综合 实力评分 标准（15 分）	投标承诺（6）	1) 优惠保证措施 1-2分(优2分其余1分) 2) 保证连续施工 1-2分(优2分其余1分) 3) 保修服务及回访 1-2分(优2分其余1分)
		业绩（9分）	1) 2017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企业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工程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 2017年01月01日以来,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工程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 2017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企业获得“装饰中州杯”奖或省优质装饰工程,得3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2.2.4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50分)	当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基础分40分;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1%扣1分的比例从40分中扣分,最多扣15分。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1%加1分的比例在40分基础上加分,最多加10分;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10%以上的,按每低1%扣1分的比例在50分基础上扣分,最多扣10分。	

注：

1、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的；

(5)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6) 同一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

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标段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协议及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要求：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6 工程质量：

1.7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不能通过验收，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并承担一切费用。

2.2 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2.3 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5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提交竣工资料 3 份，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3条 工期的约定

3.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工程价变更及结算的约定

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4.2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一清单工程量、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变更内容必须由甲方确认。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4.3 变更估价的约定：1. 变更项目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投标文件中已有价格确定； 2. 投标文件有类似的价格，参照类似的价格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4 工程款支付方式：基础装修完成（拆改、新建、布线、吊顶、铺砖）付至合同价的 30%，家具、设备进场完毕付至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通过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审计完成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的质保金满两年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4.5 关于工程量和材料价格调整的条款

1) 工程量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指招标时工程量清单计算错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5%（含 5%）的，不再调整该项工程量相应的价款；该项工程量变化超过±5%，只调整超过 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相应的价款。

2)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合同工期内价格涨跌幅在 5%（施工当月政府指导价与投标当月政府指导价涨跌之比）以内（含 5%），相应的价款不予调整；涨跌幅超过 5%的，只调整超过 5%相对应的工程量部分的工程款，此部分价款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利润、管理费等。

3) 人工费调整：合同工期内依据郑州市政府发布的调价文件精神，调整幅度正负 5%（含 5%）以内不予调整，超过正负 5%的部分给予调整；

4) 其他材料及机械费、技术措施费等均不予调整。

4.6 工程竣工验收后内，乙方提供工程竣工送审资料一式两份。

第 5 条 履约担保

乙方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工程完工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 6 条 甲方工作

6.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点（费用由乙方自理），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6.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第7条 乙方工作

7.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7.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人员伤亡或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因此产生的损失、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补充条款：

11.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派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中标后人员调整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1.2 水、电费用挂表计量，据实结算。

11.3 关于进场材料的要求：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合格检测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采购前 30 天向发包人申报不少于五家具具有 ISO9001 认证的中国名牌、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样品，由相关人员考查确定后封样，如承包人连续两次申报材料品牌和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方有权自行指定供应厂家，材料到场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有承包人承担。

11.4 其它要求

- 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 2)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2 万元的违约金。
- 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4) 承包人应保证在特殊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
- 5)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电供水接点，**承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0.5%作为施工中水电费用。**
- 6)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 7)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

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 8)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 9)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的要求，对于承包人违规作业造成的罚款，承包人自理。因类似情形造成的对于建设单位的处罚，或承担连带罚款，建设单位对于承包人给予双倍处罚。政府性要求的暂停施工引起的停工窝工承包人不得因此类事情发生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窝工等损失费，但是工期可以顺延。
- 11)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 12)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 13)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 15)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志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16)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自行运出学校校园园区。相关费用承包人自理。
- 17) 发包人审计处委托工程咨询公司对施工过程进行跟踪审计，主要涉及隐蔽工程的验收、主要材料及设备质量确认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索赔等内容，承包人在施工管理中应配合执行《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等学校文件。

- 18)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19) 投标人必须承诺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工程质量目标，中标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中标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返修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返工（补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 30%的违约金。
- 20) 招标人如认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称职，对工程管理不力，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达到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的，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罚款 1 万元，并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须承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合格的人员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任务。
- 21) 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的同意不得更换，如中标后承包人无故更换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5 万元/人。中标人必须保证投标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要在甲方办公室签到。每少一天，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每人每天 1000 元人民币。
- 22) 中标人须保证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专业对口、持证上岗（每少一人，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每人每天 100 元人民币）并不在其他工地兼职。
- 23) 中标人如擅自退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已完工程量所发生的费用及退场费用招标人不可。
- 24)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累计 30 天以上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招标人不予认可，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所发生的费用不支付。
- 25)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农忙季节能够保证持续、正常施工，按照所报劳动力需求计划，保证劳动力的最低需求，实际劳动力数量每缺一人，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每人每天 200 元人民币。
- 26) 投标人须承诺按进度计划连续施工，保证在工程款没有及时到位的情况下，能够垫资连续施工贰个月，并不因此延误施工工期，再次支付工程款时，招标人不承担延误付款的利息及其他责任。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12.2 本合同自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12.3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墙面保温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鋈 鋈 鋈 承包人(公章)： 鋈 鋈

地 址： 鋈 鋈 鋈 鋈 鋈 鋈 地 址： 鋈 鋈 鋈 鋈 鋈 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鋈 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鋈 鋈

委托代理人(签字)： 鋈 鋈 委托代理人(签字)： 鋈 鋈

电 话： 鋈 鋈 鋈 鋈 鋈 鋈 电 话： 鋈 鋈 鋈 鋈 鋈 鋈

传 真： 鋈 鋈 鋈 鋈 鋈 鋈 传 真： 鋈 鋈 鋈 鋈 鋈 鋈

开户银行： 鋈 鋈 鋈 鋈 鋈 鋈 开户银行： 鋈 鋈 鋈 鋈 鋈 鋈

账 号： 鋈 鋈 鋈 鋈 鋈 鋈 账 号： 鋈 鋈 鋈 鋈 鋈 鋈

邮政编码： 鋈 鋈 鋈 鋈 鋈 邮政编码： 鋈 鋈 鋈 鋈 鋈 鋈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1.7 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请投标人认真复核,如有异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公司以便核准。如无异议,图纸无变更时,投标价为固定价,不再变化。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

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材料价格信息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投标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情况自主计算并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2.15.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答疑文件，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并报总价(完成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凡有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项目，在采购(施工)前应就品牌、规格与单价得到业主和监理的最终确认。

2.15.3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项目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工程量，并且**综合单价费用包干(合同条款明确调整的除外)**，其他均不作调整。

2.15.4 **人工费可参照现行的文件执行；**

2.15.5 措施项目：为完成承包范围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业主已列项目和未列项目，采用包干计费，在竣工结算时将不以任何理由给予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6 其他项目：

(1) 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实施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招标人所有；

(2) 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材料暂估价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计日工：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相关费用；**

2.15.7 规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现行**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8 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国家税法规定记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9 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投标人必须自行清理，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装运至垃圾堆放地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5.10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已有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2.15.11 施工用水由招标人提供水源，挂表收费(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地内临时管

线由施工单位敷设；施工单位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承包人承担费用）。挂表计量，招标人按实代收，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2. 15. 1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2. 15. 1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并盖章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2. 15. 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计算错误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

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

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经投标人会审后，若有疑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记名的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视为认同。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自行下载）

注：投标人可使用新点投标清单制作工具制作清单或使用新点投标清单转换工具进行转换。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见电子版附件，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人不提供纸质版)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本工程施工工期暂定 45 日历天。履约保证金为总合同额 5%，签订合同前缴纳。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规定、设计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投标清单中所有材料均应注明品牌及型号或详细描述，凡未写明者，发包人有权在施工中指定材料品牌及型号。

注：此次招标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第四卷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工程经济学院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69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

RMB¥： 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元；

规费 RMB¥： 元；

税金 RMB¥： 元；

暂列金额 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具体日期）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零元（¥： 0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招标文件规定	姓名：	
2	工期	招标文件规定	天数：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招标文件规定	24 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招标文件规定	中标金额的 5%	
5	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	不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招标文件规定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8	质量标准	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9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招标文件规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预付款额度	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招标文件规定	5%的工程款	
12	权利义务	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14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标段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及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备注	当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单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备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					

(二)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作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证明材料附后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财务要求

1.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三个月的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资料。

（五）信誉要求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六、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及服务承诺

(一) 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表

我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不仅能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的需求,而且主要技术装备清单如下: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现存放地点	来源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目前状况”应说明是否完好,“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

七、服务（优惠）承诺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工程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服务（优惠）承诺如下：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劳动力、主要材料及施工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2) 针对不同类型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
- (3) 确保主要材料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4) 确保本工程成品保护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5) 施工总进度或工期网络图
- (6) 确保文明和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
- (7)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9) 施工方案、调式方案及技术质量要求
- (10)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和组织保证措施
- (1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 (12) 确保工期的技术和组织保证措施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1、若对第四章合同条款“全部满足”，请在下方投标“全部满足”。

对第四章合同条款投标：

2、若对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要求提出优于招标方的服务条款，请在下表详细列明，若只是满足合同基本要求，下表无需填写。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号 第几条第款	合同条款描述	优于合同条款规定的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一) 投标文件内容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原因说明

备注：1、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2、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或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可以不填写此表内容或均填入“无”的字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人认为与招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十一、实质性要求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已认真审核了（工程名称）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无误。如我公司中标，将完全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内容施工。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二、企业近年来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电话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中“下载专区”下载工程量清单制作工具和使用说明。投标人可使用新点投标清单制作工具制作清单或使用新点投标清单转换工具进行转换。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见电子转化件）